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 議程前發言 歐陽廣球 2020年7月1日

倡探究東南亞外僱亂象原因根治解決問題

立法會日前細則性通過外僱法"修訂案",規範從事非專業及家務工作的非本地居民,若想在澳工作,必須取得以工作為目的之入境憑證,從澳門以外地區入境的新措施,相信可以有效堵塞以旅客身份來澳工作的亂象。

過去特區政府容許東南亞人士以旅客身份入境,在逗留期許可下尋找工作後轉換工作身份,因此誘發大量東南亞人士來澳碰運氣尋找工作,不但在質及量方面難以控制, 而且造成大量逾期居留人士,市面搏炒跳槽,騙回程路費等亂象屢見不鮮,同時亦帶來 一系列的治安隱患,是次修法某程度可以改善東南亞外僱輸澳的管理。

但部份國家的人士來澳享有落地簽證的待遇,如:菲律賓、印尼等,由於法案沒有 細則性列明旅遊人士需離境時間天數及外僱工作期滿是否同樣要離境,若受聘再重新入 境的措施,因此造成一個漏洞,相關人士可早上透過旅遊方式入境面試見工,再短暫離 境,下午則以工作憑證來澳,以及家傭在原工作地搏炒跳槽及期滿轉工,使僱主家庭成 為東南亞家傭的培訓中心及跳槽踏腳點,未能保障僱主聘用家傭需要的穩定性,如未能 堵塞則形同虛設。

建議特區政府,外僱政策長遠要與國際接軌,勞務輸出要雙向管理,與相關輸出國建立有效管理機制,區分旅遊簽證及工作簽證,加快簽證的進度,外僱工作簽證必須由原居地發出,才可確保外僱的品質,如:無犯罪記錄、健康證明、職前培訓持證上崗等查證,仿效本澳中國外僱有序輸入管理模式。避免東南亞外僱容易來、容易走,保障企業及僱主用人的信心及穩定性,同時做好聘請家傭"替補批示"的批給,解決僱主用人銜接真空的情況。